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众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众志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芯科技”）的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二、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述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兵：

方文彬：

张海英：

2015 年 12 月 2 日